

暖气问题涉及千家万户，民生报道更引起读者关心。自从晚报“问暖热线”开通后，我们的线索平台上几乎一片问暖之声。据不完全统计，截至昨日下午5时，我们共接到“问暖热线”170余个，所反映的问题大致分为10类。就这10类问题，我们请相关单位一一作出解答。

这些“问暖”热点也许您也关心



□本报记者 郑凤玲 冯莹雅 通讯员 张建华 吕斌

问题一：今年的暖气费如何收取？

反映：高新区苗湾社区的方先生想咨询今年的暖气费如何收取。

答复：记者从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获悉，今年的供热收费与去年相比标准不变，居民用热价格为每天每平方米0.16元，非居民用热价格为每天每平方米0.3元。多层楼房采暖计费面

积按建筑面积的90%计算，高层和小高层住宅楼房采暖计费面积分别按建筑面积的82%和86%计算。

注：楼层数在8层（含8层）以下的为多层楼房，楼层数在9层至11层的为小高层楼房，楼层数在12层（含12层）以上的为高层楼房。

问题二：入住率达到多少才能开通暖气？

反映：新区普照湖滨苑的张先生、涧西区新疆路金色家园3期住户张女士、牡丹广场附近一品天下小区的李女士、广文路7号院的穆先生、秦岭路江南绿苑的李女士、衡山路衡山雅居的焦先生、联盟路金色家园的白女士说，他们的暖气初装费都已交，但物业公司以入住率低为由不供暖，且几个物业人员说的入住率标准不一致，究竟有没有这种规定？

市热力公司答复：金色家园小区、一品天下小区已具备供热条件；秦岭路、建设路主管网正在铺设；江南绿苑、衡山雅居今冬可供暖。

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答复：关于入住率达到多少才能开通暖气，目前国家并没有相关规定，建议由各物业公司和业主协商，根据小区具体情况来定。

问题三：住房中途闲置停暖，再次用暖需补交用热基础费吗？

反映：涧西区兴隆花园的李女士家曾用过暖气，房屋闲置4年间停了暖气，今年想再开通暖气，是否需补交用热基础费？

答复：李女士是否需要补交费用，应视情况而定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分户控制（并联用户）的无人居住房屋，按总热费的25%交纳基本热费；串联用户在供热前向供热收费单位提出不用热

申请，经供热收费单位同意并在现场监督下拆除散热器，交纳30%基本热费；若未向供热收费单位申请，擅自拆除散热器的，交纳100%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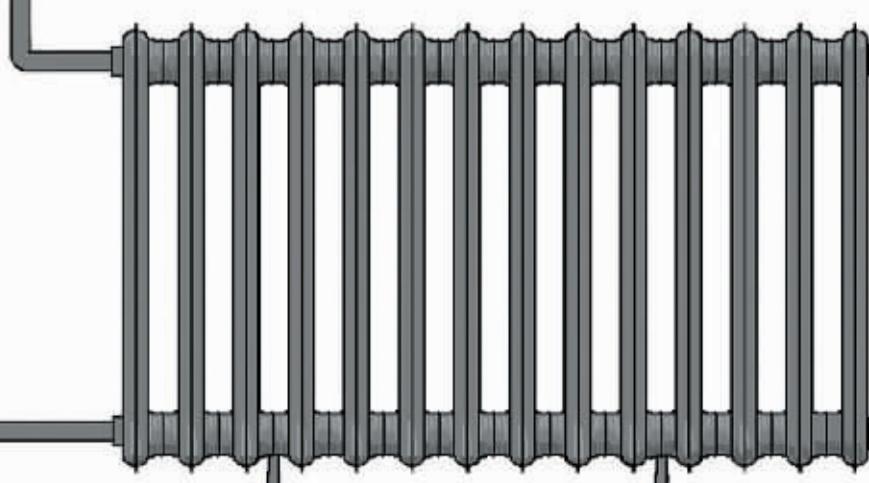
有些居民对交纳“用热基础费”有些费解，对此，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解释，用热基础费是保证供热单位的供热成本，只有供热成本有了保障，才能保证其他用户能正常使用暖气。

问题四：住宅楼没有开暖气口，怎么办？

反映：周先生家住西工区纱厂西路宇龙花园1号楼，该楼没有暖气，据物业说，1号楼没有开暖气口。周先生想知道，像他们这种情况，什么时候才能用上暖气？

答复：开通暖气口要按照热力规划，看用户区域是不是有主管网，还要根据用户面积和热负荷，经专业人员

测算应接多大的管子。一般情况下，有主管网就可以办手续供热，而小区内部热力站和庭院管网都由小区物业自行建设和管理。宇龙花园小区没有向热力公司提交1号楼用热的申请，业主可先向物业公司了解清楚具体原因，如需用热，请抓紧时间让物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绘图 李玉明

问题五：家中水压低会影响供暖吗？

反映：市民何女士想知道家中水压低是否会影响供暖。

答复：家中水压低不会影响供暖。

自来水供应管网与热力供应管网互不连通，自来水压力高低与取暖效果没有任何关系。

问题六：装修未结束，能先交基础费，入住时再交取暖费吗？

反映：市民王先生的房子正在装修，预计到12月装修完工。他想知道能否先交基础费，等入住后再交全额取暖费。

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答复：这也合情合理，用户可与物业协商，并按照问题三中提到的交费标准执行。

问题七：申请安装暖气设备的程序是什么？

反映：魏先生住在老城区万安街万安小区，想问如果小区还没暖气管道，该如何申请安装？

答复：居民如果想装暖气，需要以物业或者开发商为单位，以书面形式递交用热申请，并提供用热建筑平面图等资料。热力公司勘察、定线后，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，进行管网建设。

工程从申请到开始供热要经过核

定、设计、勘察、定线、报批、设备定制、工程建设、运行调试等环节，根据不同的工程量、施工环境、施工时机，所需工期时间不尽相同。仅就施工而言一般需要1个月至3个月时间。

需要提醒的是，因为供热是一个系统工程，牵涉环节较多，所以用热申请只对小区和单位，不对个人。若个人想要用热，需向所在的小区物业或单位反映，由小区和单位递交用热申请。

问题八：热交换站产生的其他费用应由用户分摊吗？

反映：刘先生、徐先生、李女士同是河洛路美好新城的业主，小区物业让他们签一份协议才可以供暖，协议提到，小区有个热交换站，交换站产生的所有费用让小区业主每家交纳将近240元钱进行分摊，说是泵站的热循环费，包括可能产

生的电费和水费。他们问这公摊费应该交纳吗？

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答复：目前政策上没有相关规定，但是热循环费和热交换站可能产生的电费和水费，已经包含在业主的采暖费中，不应额外收取。

问题九：室温多少才算标准温度？怎么测量室温？

反映：涧西区康滇路的王先生想知道，供暖后室内温度达到多少度才是标准温度？

答复：据供热专家介绍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我市供热民用住宅室温达到 $18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为标准温度，但是，按照设计规范，我市现行的供暖设施只能满足 -5°C 时的热负荷，当气温长时间低于此温度时，无论是热源、管网，还是换热站和户内设施的能力都将无法保证设计室温。

专业人员的测温方法是，首先，测温点的布置要合理，在各供暖区域中部和末端（热力管道出口第一个用户楼和最后一个用户楼）的不同位置，选

择不同栋号和房间，根据不同朝向，按上、中、下层次设立测温点，比例是：中部40%、末端60%，阴面60%、阳面40%，上层30%、中层30%、底层40%，同一单元的测温点数量不准超过3户；其次，每天8时~11时、14时~17时为定点测温时间，每个测温点每月至少测温3次（累计计算平均温度）。

如果是用户自己进行测量，应使用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的测量器具，测温点选择在各房间中心位置（对角线交点）距地1.2米至1.5米的高度，关闭室内门窗，入户15分钟后开始测量，测温时间不少于10分钟。

问题十：集中供热采暖时，应注意哪些问题？

反映：每年采暖季，家住西工区的孙女士都喜欢在暖气片上放水瓶等，借此“烧水”，她想问这样是否可取？采暖时，有哪些注意事项？

答复：这种方式不可取。此外，还应注意，采暖时要保证暖气片上及暖气片周围保持良好的散热空间，不要堆放杂物，装修时暖气片不要密封，以免影响采暖质量；采暖管道上的各种阀门，经调试后，不要随意开关；采

暖房间的门窗应保持良好的密封状态，不要随意打掉通往阳台的墙壁；暖气的设计安装有专业的技术要求，不要随意拆除或增加供热设施，也不要改动暖气片的安装位置。

特别提示：如果您还有哪些“问暖”问题，请继续拨打晚报“问暖热线”66778866或者帮办记者电话13403792256和13663880419。